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1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丰顺润鸿石业有限公司 留隍镇崇下天子岭石场年产1万m<sup>3</sup>饰面用 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丰顺润鸿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丰顺润鸿石业有限公司留隍镇崇下天子岭石场年产1万m<sup>3</sup>饰面用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丰顺润鸿石业有限公司留隍镇崇下天子岭石场年产1万m<sup>3</sup>饰面用花岗岩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崇下天子岭，中心地理坐标：E116.411830°，N23.822867°，项目所在矿区是丰顺县国土资源局新设立的矿区。2012年，丰顺县国土资源局向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在留隍镇崇下石壁地段设置一个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丰国土资字[2012]57号）。2013年获得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丰府办函[2013]25号）。采矿区面积0.0398km<sup>2</sup>，开采标高为+440m~+325m，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99.8万m<sup>3</sup>，设计利用资源量92.4万m<sup>3</sup>。

本项目主要包括采矿区、矿区道路和综合服务区，不设工业

场地等加工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露天采场占地面积 39800m<sup>2</sup>，开采高度 118m，自上而下分台阶式开采，采剥作业按照“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设计生产饰面用花岗岩 1 万 m<sup>3</sup>/a，服务年限为 15 年。

项目总投资额约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3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丰顺润鸿石业有限公司留隍镇寨下天子岭石场年产 1 万 m<sup>3</sup> 饰面用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环技〔2019〕8 号）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0 年 1 月 16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监督科、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

---